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决定书

株城行决字〔2025〕1号

湖南品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你公司设置了天元区泰黄广场东南单立柱、天元区长江广场华天酒楼裙楼 LED 电子屏、天元区天台路与黄河路口桂鑫商业广场裙楼 LED 电子屏、天元区黄河路口银天大夏裙楼墙面两面翻+电子屏、芦淞区中心广场家润多墙面 A、B 墙面三面翻、芦淞区中心广场株百楼顶 LED 电子屏、石峰区响石广场彩虹商厦楼顶三面翻+电子屏等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我局在工作中发现你公司欠缴 2020 年至 2023 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共计 1209957 元，经我局多次催缴，你公司至今仍未缴纳。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决定对你公司欠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一事予以行政立案调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立案通知书。你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委托贺杰作为你公司全权代表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来到我局处理欠费事宜。贺杰 提交了其本人的身份证件和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陈述了欠费事实和公司目前的困难，对

我局出示的证据资料当场予以盖章确认。我局在调查过程中依法保障了你公司的陈述权、申辩权，现调查已经结束。

经查明，你公司设置了天元区泰黄广场东南单立柱、天元区长江广场华天酒楼裙楼 LED 电子屏、天元区天台路与黄河路口桂鑫商业广场裙楼 LED 电子屏、天元区黄河路口银天大夏裙楼墙面两面翻+电子屏、芦淞区中心广场家润多墙面 A、B 墙面三面翻、芦淞区中心广场株百楼顶 LED 电子屏、石峰区响石广场彩虹商厦楼顶三面翻+电子屏等大型户外广告，并取得了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准许证，按照规定向我局缴纳了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自 2020 年起，你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户外广告资源，但未缴纳相应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经计算，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欠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共计 1209957 元。发现你公司欠费后，我局曾多次催缴，你公司均认可欠费事实及欠费金额，多次书面和口头承诺尽快缴纳，但至今仍未缴纳。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征收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基准价的通知》等文件，证明株洲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二）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准许证等，证明我局曾许可你公司有偿使用前述户外广告资源，在许可期限届满后，你公司继续使用前述户外广告资源；

(三) 2020年至2023年欠缴费用核对明细表,证明你公司欠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具体金额;

(四) 关于历史欠费的报告、约谈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明你公司认可欠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并承诺尽快缴纳的事实;

(五) 催缴通知书、律师函等,证明我局曾多次向你公司催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你公司欠缴2020年至2023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行为,违反了《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缴纳户外广告资源使用费 1209957 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吴婧, 联系电话: 18073325556)

